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的内容	新条款的内容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p>

<p>(八) 有权列席董事会；</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p> <p>(九) 有权列席董事会；</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